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

號

原告 游菊香

訴訟代理人 黃宜宣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宮文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文進，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4年3月10日變更為宮文萍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宮文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宮文萍迄未提出書狀為被告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